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2/2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 | | | |
|----------------------------------|----|--|
| 立法會
CB(1)869/12-13(02)號
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
2013年4月9日
會議上委員提
出關於反財產
恆繼規則及反
收益過度累積
規則的事宜
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869/12-13(03)號
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
2013年4月9日
會議上委員提
出關於條例草
案各項建議的
考慮因素及理
據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

B. 就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進行討論

- | | | |
|-----------------------------------|----|--|
| (立法會
CB(3)869/12-13(04)號
文件 | —— | 團體／個人就
條例草案提交
意見的摘要及
政府當局的回
應(截至2013年
4月17日為止
的情況) |
| 立法會
CB(1)798/12-13(01)
號文件 | —— | Mr David
GUNSON 於
2013年3月12日
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798/12-13(02)
號文件 | —— | 香港中華總商
會於2013年3月
12日提交的意
見書 |
| 立法會
CB(1)798/12-13(03)
號文件 | —— | 信託法改革聯
合委員會於
2013年3月26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12-13(04) 號文件	——	蘇黎世保險 (香港)於2013年 3月25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98/12-13(05) 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於 2013年3月27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98/12-13(06) 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 聯合會於2013年 3月28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98/12-13(07) 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 於2013年3月 28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798/12-13(08) 號文件	——	貝克·麥堅時 律師事務所於 2013年3月28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98/12-13(09) 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於 2013年3月28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98/12-13(10) 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 2013年4月2日 提交的意見書

C.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57/12-13號文 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700/12-13(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G4/55/5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700/12-1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和新加坡保留施加於信託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分別將財產恆繼期定為125年及100年。鑒於條例草案所提出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會對本港的信託法律制度帶來重大改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抑或只是延長財產恆繼期、就上述兩個方案諮詢信託業界及相關團體意見，以及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如在臨近會議時預期會與繼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則會另定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秘書處應將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送交曾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土。

若有關的團體／個別人士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或對下列事項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應邀請該等團體／個別人士出席下次會議——

- (a) 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 (b) 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擬議法定管制；及
- (c)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在意見書內提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的建議

(會後補註：為避免可能與立法會會議撞期，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3年5月7日舉行的會議已改為在2013年5月27日上午9時舉行。秘書處已於2013年4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1)921/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此項安排。此外，秘書處已於2013年4月29日發出政府當局就有關意見作出的回應，連同邀請函件，邀請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出席將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7 - 000516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3月19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70/12-13號文件)。	
000517 - 001305	政府當局	簡介就新成立的信託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69/12-13(02)號文件)。	
001306 - 00281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 ——</p> <p>(a) 若由於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而令到更多信託在香港設立，可能代表有更多物業不會在市場上流通(若有關物業是由信託持有的話)；</p> <p>(b) 雖然1997年7月以後批出的土地一般是以50年為期，但該等租約可能只要繳付土地補價便可以續期，而政府當局只會以公共用途的原因收回土地；故此，政府當局所提出本港批出的土地實際上是設有時限的論點未必穩妥；</p> <p>(c) 鑒於政府當局只會以公共用途的原因收回土地，若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由信託持有的私人土地交還政府的可能性不大；</p> <p>(d) 考慮到本地的情況，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此事上應採取更加保守的做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不應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而應考慮為信託持有的財產設定較長的固定財產恆繼期。</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信託資產不限於土地；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此項建議，旨在吸引更多人士到香港成立信託；</p> <p>(b) 若政府須以私人土地用作重建用途，有多項條例賦權政府收回土地或強制售賣，因此，鑒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制度，沒有明顯需要為了確保土地不受牽制而設定固定的財產恆繼期；</p> <p>(c) 某個物業會否在持有該物業的信託期屆滿時獲釋放到市場流通，相當程度上視乎受益人當時的決定；反財產恆繼規則的作用只是設定利益日後須歸屬受益人的時限；受益人沒有責任將資產釋放投入市場；及</p> <p>(d) 由於沒有可以對長遠的未來情況作出準確評估的水晶球，當局決定採用保守的方式(即設定固定、較長時期的恆繼期)抑或較具前瞻性的方式(例如全面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屬判斷方面的問題多於定量分析的問題。</p> <p>主席表示，在香港，私人資產的擁有權實際上可以是永續的。</p>	
002820 - 00351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 ——</p> <p>(a) 信託財產的永續性，與私人財產擁有權是兩回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固定財產恆繼期會令受益人在信託期滿時可更靈活處置由信託持有的資產。</p> <p>副主席詢問 ——</p> <p>(a) 新加坡在檢討和改革其信託法律制度後，將反財產恆繼規則予以保留，並將財產恆繼期延長至100年的原因；及</p> <p>(b) 是否有由專業人士或學術界人士進行的研究支持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海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普遍認為，反財產恆繼規則過於複雜，必須改革；根據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一份有關此項課題的報告，英國檢討信託法律制度時，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方面既有贊成亦有反對的意見；據上述報告所述，英國其後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將財產恆繼期延長至125年，主要是為了確保土地不會過長時間地受到信託所牽制；至於香港的情況，經考慮本地情況，當局認為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p> <p>(b) 一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869/12-13(02)號文件)註腳4所引用的資料顯示，已經有案例確立受託人有責任投資信託基金，以取得合理回報，否則或會違反信託；因此，信託中的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股票)，將會在市場上處於經常流通的狀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12 - 004657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69/12-13(04)號文件）。</p> <p>主席向委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將於稍後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p>	
004658 - 00534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詢問 ——</p> <p>(a) 對於政府當局對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表達的關注，詳細解釋為何；及</p> <p>(b) 政府當局認為是否有必要就信託公司設立發牌制度。</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沒有指定的受益人，相若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就設立此等信託訂定條文；由於此等信託在透明度方面的問題及被視為涉及逃稅，當局對如何監管此等信託感到關注；</p> <p>(b) 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在條例草案中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訂定條文的建議有欠審慎；有關建議的影響尚待適當評估；</p> <p>(c) 目前，針對信託公司的註冊制度屬於自願性質，而非用作規管用途；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即可以信託公司的身份進行業務或自稱為信託公司；這些公司需要符合若干法定規定，例如須達到一定的資本水平，以及向政府存放一定金額的投資或提供銀行擔保書；</p> <p>(d) 一如在2012年12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目前已有不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規管制度，對從事某些投資活動或涉及某些產品的信託公司作出規管，例如單位信託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及</p> <p>(e) 由於現行制度運作良好，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針對信託公司設立發牌制度。</p> <p>主席表示，對信託業界作出適當規管，是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為信託業界制訂新的發牌制度，公眾大概希望新的發牌制度會以針對香港各個金融界別的現有規管制度作為基準。</p>	
005348 - 010208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p>陳健波議員詢問 ——</p> <p>(a) 就信託業界建議加入"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對信託契約中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受託人管理和監督相關公司的責任，並因而就免除受託人的責任給予法定效力，以及承認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時間表為何；</p> <p>(b) 鑒於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曾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相當詳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否向該公會轉達當局的回應；</p> <p>(c) 關於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有關團體當局對其意見所作出的回應，以及會否再次徵詢他們的意見；及</p> <p>(d) 由於在《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預期立法會會議將會繼續進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否因而受到影響。</p> <p>陳議員表示，擔心立法會會議的拉布活動或會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受到延誤，他要求主席向立法會主席轉達他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銀行公會的部分意見在2012年公眾諮詢中亦曾提出，當局亦曾在其後的諮詢總結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當局已經詳細回應銀行公會對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生效以後繼續留意各項立法建議的實施情況，亦會就進一步檢討信託法律制度的事宜，繼續與信託業界保持聯絡。</p> <p>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個別法案委員會曾將政府當局的回應送交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土。</p> <p>委員商定，應把政府當局的回應送交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土。</p> <p>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5月7日舉行，但由於立法會會議預期會繼續進行，因此該次會議或會改期。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安排。</p>	
010209 - 010338	副主席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抑或採用只延長財產恆繼期的另一種做法，並就上述兩個方案諮詢信託業界及相關團體意見，以及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39 - 011225	副主席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主席就下述事宜諮詢委員意見：應否在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舉行會議，以聽取各界對於條例草案的意見。</p> <p>委員商定，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如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或對下列事項有任何進一步意見，則應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p> <p>(a)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p> <p>(b) 有關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的建議；及</p> <p>(c)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提出關於在條例草案中加入"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的建議</p> <p>主席指示秘書提醒各位委員，若委員不再就關於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作出提問，法案委員會將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30日